

#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公[2022]009 号)

## 合 同 书

甲 方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以及本次招标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  
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2) 座落位置: 牌楼公园北侧道路附近的废弃垃圾中转站

(3) 处理能力: 3500 吨/天, 年运行天数不少于 330 天。如受客观因素影  
响, 全年处理量不足 100 万吨时, 当年的处理量按照 100 万吨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出水稳定达标, 运维服务人员进场之日起计算)。  
合同一年一签, 可续签两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  
年合同, 考核不合格的, 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1) 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现场具备条件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  
试, 出水稳定达标;

(2) 年运行天数: 自出水稳定达标之日起 1 年, 年运行天数不少于 330 天。

###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费用合计为 4890800 元(大写: 肆佰捌拾玖万零捌佰圆  
整)。其中: 设备租赁费用 1472000 元/年, 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费 3418800 元/年(暂定年出水量 115.5 万吨), 固定单价。费用最后结算以实际出  
水量为准)。

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事项所需的设施建设与维护、人员工资  
及社保、运营所需各项水电气、企业税金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设备租赁费: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设备租赁费用的 30%作为预  
付款; 剩余款项设备到场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 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

①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转后, 甲方支付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的 50%作为预  
付款;

②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 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  
求) = (实际出水量\*中标单价) - 考核扣款。剩余款项分季度支付, 每季度的第  
一个月初支付上一季度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的 60%, 一年维保期满后 30 日内

一个月初支付上一季度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的 60%，一年维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在接受监管部门依据《运行考核办法》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绩效评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比例拒付剩余设备租赁费用及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乙方还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的损失。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负责该工程开工手续，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 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各管理单位，提供施工便利条件，保证施工过程顺畅；
3. 负责提供施工和设备运行的电源点；
4. 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提供全新租赁设备，设备进场使用前，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 提供污水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3. 维修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 天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备用设备；
4. 按照工期要求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5. 每月提供甲方一份具备 CMA 认证资质第三方企业出具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6. 自行承担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电费及污泥处置等相关费用；
7.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响应的所有事项。

### 第六条、技术成果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pH	总汞 (mg/L)	总铅 (mg/L)	总锌 (mg/L)	总镉 (mg/L)
出水水质	≤30	≤1.5	≤0.3	6~9	≤0.001	≤0.1	≤1.0	≤0.01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在运维服务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和终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运维服务费用调整及其他

1、在运维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视具体情况就运维服务费的调整事宜另行商定。

2、如因甲方原因，自第二年起合同不再续签，就补偿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溧阳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附件一：运维考核办法

附件二：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关键人员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及租赁货物清单明细表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名称（章）：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洪武路无锡福鑫国际大厦3601西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25-89665919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秦准支行

账号：320006601018110146143

税号：91320104MA1URWN14A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运维考核办法

###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运维考核办法

为有效开展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 二、考核原则

为全面、客观的反映水质提升服务质量，本办法确定以下原则：

对水质提升设备尾水水质、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 三、考核内容

由招标人成立考核组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出水水质等工作开展情况。

#### 四、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进行，每个考核周期内由招标人发现问题后进行扣分累计，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扣除。

月度考核水质监测采样时间原则上每月随机进行。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因素，监测采样时间可适当延后。根据在线监测设备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采取月度平均值。

#### 五、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由三部分组成。其中，日常管理满分 40 分，水质监测满分 50 分，信访投诉 10 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 六、考核结果评定

##### 1、月度考核

(1)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80 分为合格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核合格，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由于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招标人被市、区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一次，扣除 5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当月不考核，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①考核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不扣款；

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

③考核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3) 直接扣款的情形

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 5-7 天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扣款；停运 8-14 天的，按 15000 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 15 天以上的招标人拒付全季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接受监管部门依据《运行考核办法》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绩效评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比例拒付剩余设备租赁费用及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乙方还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的损失。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运维考核表（\_\_年\_\_月）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日常管理 (40分)	管理机制建立及人员配备	7	建立水质提升设施管理机制，按要求制定污泥处置、药剂使用存放、运营台账、应急方案及应急设备管理等制度，少一项扣 1 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运维单位配备相应人员，发现一人未到场扣 2 分/次/人（实际现场运维管理人员可与甲方协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3	现场应有防火、防电、防高空坠落等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剂、绝缘手套等必要的安全用品，高空防坠设施应当完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上墙。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污水台账	5	污水运行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 10 分；运行台帐记录不齐全，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污水运行台帐不得分。		
	设备及系统台帐	5	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 5 分；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不真实，不得分；无台帐不得分。		
	化验台帐	5	记录齐全、真实、合理、可靠，得 5 分；记录不真实，不得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置	5	有污泥处置合同、明确的去向和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置方法，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得 5 分；每发现一次污泥干化处理不到位扣 2 分，每发现一次污泥堆放不规范扣 2 分，每发现一次渗滤液收集不到位扣 2 分；没有污泥处置合同或污泥去向不明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5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完整、安全。月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得3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三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运行不足三年的污水厂，各年度档案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设备设施管理养护	5	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应正常运行，无故出现异常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出水水质 (50分)	每日在线监测出水水质	30	出水的氨氮、COD、总磷、pH值每有一项均值不达标且无特殊原因的，每有一日出水水质不达标扣4分，扣完为止。		
	第三方水质检测	20	每月进行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数值每有一项出水水质不达标，扣5分，扣完为止。		
信访投诉 (10分)	信访投诉处置	10	无信访投诉或积极妥善解决信访投诉，未造成不良影响，得10分；消极应对、处置不当，但未造成不良影响，一次2分，扣完为止；处置不及时，且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总得分：					
<p>注：1、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的当月考核计0分。2、可申诉免于扣分的情形：①由于在线监测设备强检或计量比对导致出水水质日均值不达标的；②设备因停电等意外突发因素导致停产或在线数据缺失无法补传的；③因取水点需预降水位导致无法取水的；④进水浓度超过设计规模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⑤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停产或损坏的。情况说明由各责任主体在问题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主管部门，逾期视为无异议。3、采购人有权修改考核办法，考核扣分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扣分项，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的扣分项汇总。</p>					

附件二：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关键人员

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驻厂时间
项目负责人	辛路	15751865172	全职
技术负责人	郑泽鑫	13770682981	全职
机电检修员	李同峰	18061739386	全职
运维人员	苟德国	18601142949	全职
运维人员	张立	18761876591	全职
运维人员	易赞	15996449005	全职
运维人员	巩鹏程	18019685555	全职
运维人员	程燕舞	13851917223	全职

##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 联合体协议

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兴镇牌楼河水水质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大成恒睿[溧]采公[2022]009 号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总承包、运维和协调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和技术支持，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48908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4690800.00元；
  - (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00000.00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江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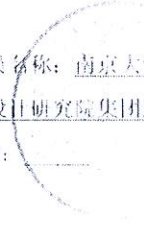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

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及租赁货物清单明细表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大成恒睿[深]采公[2022]009号 项目名称：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

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总价
1	租赁服务	全新水质提升设备租赁 服务	1	年	14720 00.00	1472000 .00
2	运维服务	水质提升设备运维管理 服务	1	年	34188 00.00	3418800 .00
3						
4						
5						
...						
...						
总价			4890800.00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供应商需提供租赁设备清单明细表，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南京诺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5.1 租赁货物清单明细表（实质格式）

租赁货物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大成恒睿[深]采公[2022]009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1	预处理系统 (AO-MBR系统)	Q=600m <sup>3</sup> /d	套	6	95000	570000	诺沃南京
2	出水在线监测系统	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pH、高锰酸盐指数、总汞、总铅、总镉、总铜	批	1	170000	170000	诺沃南京
3	污泥脱水系统	系统适配	套	1	162000	162000	诺沃南京
4	管路系统	系统适配	批	1	150000	150000	诺沃南京
5	电气自控系统	系统适配	批	1	270000	270000	诺沃南京
6	监控系统	系统适配	批	1	150000	150000	诺沃南京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租赁设备清单明细

2、租赁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